

收文編號：1050008052

議案編號：1051222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233號 政府提案第14976號之2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修正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0500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發布令影本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修正條文，紙本，1，頁。三、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四、條文對照表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13條，業經本部於105年12月15日以國規委會字第105000011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（含附件，請查照）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（均含附件，請照辦）

部 長 馮 世 寬

國防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 1050000118 號

修正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三條

部 長 馮 世 寬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以下簡稱中科院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為董事長，經濟部次長、科技部次長為董事，其餘董事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推薦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：

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 - 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
 - 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對中科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
-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，本部代表應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三 條 中科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推薦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：

- 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
- 三、法律、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

前項第一款之監事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主計局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。

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

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發布，同日施行後，迄今未作修正。茲為促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遠發展、直接有效協助其解決問題，並確保董事會相關決策不偏離國防科研主要核心任務，符合國家政策及國軍建軍備戰之方向與指導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遴選之董事，除本部部長為董事長，經濟部次長、科技部次長為董事外，本部代表應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增訂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遴選之監事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主計局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以下簡稱中科院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為董事長，經濟部次長、科技部次長為董事，其餘董事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推薦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：</p> <p><u>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對中科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之董事，本部代表應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以下簡稱中科院）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為董事長，經濟部次長、科技部次長與<u>本部副部長、常務次長、軍備局局長、戰略規劃司司長及本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</u>為董事，其餘董事，由本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遴選推薦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</p>	<p>一、為符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修正現行條文，列為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參酌中科院改制行政法人前，中科院組織轉型諮詢委員建議「政府應對董事會有更多之參與」，為促進中科院長遠發展、直接有效協助解決有關問題，並確保董事會相關決策不偏離國防科研主要核心任務，符合國軍建軍備戰之方向與指導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遴選之董事，除本部部長為董事長，經濟部次長、科技部次長為董事外，本部代表應有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三、本部代表出任之董事，係依業務屬性及人員適任性遴選薦派，按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其任期得依其職務異動改聘，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。</p>
<p>第三條 中科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選推薦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：</p> <p><u>一、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國防科技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法律、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之監事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主計局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。</u></p> <p><u>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</u></p>	<p>第三條 中科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<u>除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及本部主計局局長為監事外，其餘監事</u>，由本部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遴選推薦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</p> <p><u>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</u></p>	<p>一、為符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基於中科院從事國防科研之特殊性與官方主計部門參與決策必要性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遴選之監事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主計局代表應至少各有一人，以利審核該院營運計畫、財務、會計與內部稽核等成果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，移列第三項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監事。</p>		<p>四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主計局代表出任之監事，係依業務屬性及人員適任性遴選薦派，按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其任期得依其職務異動改聘，不受續聘次數之限制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施行。</p>	<p>增訂第二項，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